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进行了查验。事先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工作勤勉尽责，其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工作尽职尽责，独立、客观、真实地进行了相应的审计工作。公司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认真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军书

耿泽晖

王妍妍

2021 年 4 月 23 日